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6月11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浦俭英、独立董事朱和平以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陈易平以直接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基于对我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为有效控制公司投资损失及投资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推进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现有证券投资的基础上，同意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合计调整为不得超过 1.71 亿元人民币，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证

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分配预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9）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